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2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临2022-024号),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27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逐一对照核实和问题,现回复如下:

2018年,你公司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简称万锂泰)的5名股东(含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5名股东简称承诺义务人)做出承诺:当万锂泰经审计扣非净利润达3000万元时,承诺义务人将所持万锂泰合计95%股权转让给公司。现你公司公告称,2021年万锂泰经审计净利润已达3380万元,达到承诺履行条件,但承诺义务人申请豁免上述承诺。为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请你公司说明前期承诺义务人做出上述承诺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目前申请豁免承诺是否具有随意性。

公司回复:

前期承诺义务人作出承诺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如下:

1、承诺产生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因素

2017年10月,为发展新能源锂电产业,万锂泰在七台河市投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相关政府会议确定对项目实施主体万锂泰给予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协助万锂泰购买公司原万昌公司拍卖土地为扶持政策之一。该土地资产系公司2016年经拍卖获得,过户后一直闲置,此次土地转让也符合公司对该资产处置的需求(具体详见公司临2018-050号公告)。

针对原万昌公司土地(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和附属构筑物、设备等),公司聘请了黑龙江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时代国土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市分公司分别对转让资产和土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合计为16,416.95万元。基于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万锂泰友好协商,最终确定转让上述资产金额的最终价值为拍卖原值1.65亿元。公司与万锂泰于2018年7月18日签署《转让协议书》。该次土地转让价格公允且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外,万锂泰的实际控制人焦贵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之子,该资产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考虑到时任公司高管的自然人间接在万锂泰持股,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遂要求万锂泰的关联股东签署承诺,在万锂泰达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3,000万元的时候,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所持有的万锂泰股权时,将所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允价值注入公司。

2、本次豁免承诺系通过充分论证后作出

公司主要产品是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等,下游客户主要是钢铁厂和贸易商;万锂泰主要产品是负极材料,下游客户是锂电池厂商。锂电池行业对应的市盈率显著高于煤化工行业,收购万锂泰将要付出的成本较高,对公司来说是一笔较大的资金流出,而且不能达到并表的目的。

公司与万锂泰之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虽然有公司高管在万锂泰持股,但是历史上亦不存在因利益输送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收购万锂泰将导致公司涉足新的领域,多元化经营会增加公司管理成本,降低公司经营效率。此外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竞争十分激烈,加之头部厂商纷纷扩产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万锂泰的业务发展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提出豁免承诺,避免承担万锂泰后续盈利不确定而产生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提出豁免承诺系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对未来展望的充分论证,并非随意更改承诺。

二、结合万锂泰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情况、未来规划等,请你公司说明在万锂泰业绩已达承诺履行条件的情况下,豁免承诺是否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综合考虑万锂泰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情况、未来规划等方面,豁免承诺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原因如下:

1、万锂泰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豁免承诺不会损害宝泰隆业务完整性

万锂泰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类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池领域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焦炭和化工产品,主要产品是焦炭(含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等,下游客户主要为钢铁厂或贸易商等。公司相对万锂泰的锂电负极更为传统,且双方无论在产品、技术、下游客户等领域均存在很大差别,豁免承诺有利于公司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2、万锂泰还处在发展的初期,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

万锂泰成立于2017年10月,经营年限不足五年,目前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已逐渐形成巨头垄断格局,市场集中度很高,三线及以下负极企业规模偏小,技术和市场对应能力偏弱,缺乏行业话语权。随着未来巨头进一步扩产,优质产能逐步释放,三线及以下负极企业将面临更为艰难的竞争局面。万锂泰目前仅有1万吨投产产能,头部负极厂商产能约为20至30万吨,且仍在持续积极扩产,若不加大资本投入,万锂泰仍保持现状,则未来竞争难度会进一步加大。万锂泰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因为行业竞争大而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收购万锂泰股份可能无法为公司提供持续的盈利点,豁免承诺并未使公司失去一块成熟资产。

3、万锂泰刚刚实现由亏转盈,盈利还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度万锂泰亏损405.42万元,2021年度万锂泰实现收益3,380.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3.98万元,触发了承诺履行义务,万锂泰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357.51	45,703.24
总负债	36,818.03	39,678.21
净资产	14,539.48	6,025.03
营业收入	19,641.43	5,840.08
净利润	3,380.30	-405.42

由上表可知,万锂泰的资产负债率很高,截至2021年底,资产负债率为71.69%,远高于公司2021年底的41.24%。此外,目前万锂泰净资产仅有1.45亿元,规模还很小;万锂泰注册资本1.5亿元,其中尚有5000万注册资本未实缴。鉴于万锂泰盈利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豁免承诺有利于使公司避免承担万锂泰股权可能对应的亏损。

4、万锂泰未来规划中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无法支持

在未来规划中万锂泰会继续扩产,扩产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锂电负极材料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产能越大,生产效率越高,竞争力越强。一般来说,一万吨产能需要至少两亿元的投资,锂电负极行业龙头产能基本都在几十万吨这一数量级,而万锂泰仅一万吨投产产能,未来万锂泰如想跻身行业前列,至少需要达到十万吨级别以上的产能规模,而这意味着至少还需增加20亿元的资金投入。对于公司来说,这是一笔巨大的资本开支,势必会影响公司主业的稳健发展,一旦万锂泰运作不及预期,巨额的资金投入不能形成稳定的回报,将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豁免承诺有利于节约公司资金,避免公司面临更大损失。

此外,由于万锂泰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很可能会通过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在申请银行贷款时,银行会要求各股东方提供担保增信,而公司对外担保有严格的审批流程。若公司不能按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则万锂泰可能无法获得足额资金支撑后续运转;若担保,倘若万锂泰后期无力按时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届时全体股东利益将因此而受损。

综合考虑万锂泰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情况、未来规划等方面因素,豁免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三、请你公司及承诺义务人严格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满足承诺豁免的条件和情形。请律师或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拟豁免此项承诺,不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股权进行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豁免”),具体对比如下:

1、承诺义务人作出的承诺不属于《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不得豁免的承诺

根据《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承诺义务人于2018年7月27日为配合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而自愿出具上述《承诺》,不属于“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的情形。承诺义务人与公司不存在业绩补偿安排,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此外,承诺义务人所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有关该次承诺为不可撤销的相关情形。

承诺义务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属于《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豁免的承诺。

2、本次豁免符合《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之规定

《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与承诺义务人于承诺义务触发后就收购万锂泰股权事宜进行了商讨。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分析,万锂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万锂泰股权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收购万锂泰股权会增加公司管理成本,降低经营效率;收购万锂泰股权会因为负极材料行业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影响到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万锂泰股权会因公司被迫加大资本投入而增加公司潜在经营风险。因此,出于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专注主业、壮大主业的考虑,公司拟豁免承诺义务人承诺事项,不对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万锂泰股权进行收购。

基于上述理由,公司认为要求承诺义务人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并因此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本次豁免符合《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之规定。

3、本次豁免的内部决策程序

《指引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更、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引第4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承诺义务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属于《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豁免的承诺;

2、本次豁免符合《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之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豁免已经按照《指引第4号》有关规定履行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已履行的该等决策程序,符合《指引第4号》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豁免万锂泰股东承诺事项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中有关承诺豁免的条件和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3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14:30-16:30在“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32395.shtml)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及相关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622,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7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郭曙光先生、刘文华先生、赵旭强先生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吉辉先生、曲艳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长、总裁徐善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力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22,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22,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22,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22,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22,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22,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22,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11,360	99.9945	11,200	0.005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22,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622,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3,78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7,459,9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373,1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95,4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77,6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1,597,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1,597,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1,597,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1,597,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1,597,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1,597,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1,597,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1,585,820	99.9782	11,200	0.0218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597,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51,597,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所有决议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鹏鹤、张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邛崃市政府签订《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二期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总额:预计40.48亿元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所载项目投资及其相关事项,系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合作而签署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待项目条件成熟时,双方将协商拟定具体项目投资方案,并经双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如需要)具体项目投资方案程序。同时,若在2022年9月30日前双方未能达成具体项目投资协议,本协议自行解除,各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所载投资项目及其相关事项,其未来实施尚需项目所在地安监、环保、建设等部门的审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具体实施等内容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签署本协议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邛崃市人民政府,住所地:邛崃市文君街108号。

1、性质:县级人民政府,属机关法人。

2、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与地点

2022年5月9日,公司与邛崃市人民政府在成都签署了《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二期投资意向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二期投资意向书)的议案》。本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签订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规模、模式

根据四川省政府“中国白酒金三角”战略规划和成都市产业生态圈建设要求,依托邛崃原酒产区提升成都白酒产业能级,进一步推动成都市白酒产业提档升级,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在邛崃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拟在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内分期建设“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二期”。项目建设包括酿造基地、瓶装酒包装中心、仓储物流基地、国家实验室、新产品研发中心等。该项目预计占地面彩约735亩,预计项目净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408万元/亩。前述投资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和运营投入等所有投入。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负责处理该项目的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具体事宜。

(二)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公司在依法分批取得相应建设用地后,根据实际情况分期进行建设并投产,并确保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节能减排相关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相关规定。公司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银行开户、可研报告编制、节能评估、环评报批、安评报批、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

邛崃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依法在自身职权范围内全力协助公司争取各级政府优惠扶持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邛崃市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用地场地平整,负责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等方面协调相关部门实行“一站式”服务,负责提供园区规划的水、电、气等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服务,并将园区规划的公共基础设施配套迁至公司项目用地红线边界处。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违约责任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尽快推进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的协商和签署。若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在2022年9月30日前未能达成具体项目投资协议,本协议自行解除,各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项目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生产经营及2022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载项目投资及其相关事项,系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本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合作而签署的意向性文件,具体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待项目条件成熟时,双方将协商拟定具体项目投资方案,并经双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协议。同时,若在2022年9月30日前双方未能达成具体项目投资协议,本协议自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协议所载投资项目及其相关事项,其未来实施尚需项目所在地安监、环保、建设等部门的审批。

(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具体实施等内容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报备文件

《水井坊邛崃全产业链基地项目第二期投资意向书》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5,308,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43%,涉及成交总金额100,029,492.7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9.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4元/股,成交总金额59,9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6,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45,844.23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年4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6.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408.48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年5月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973,396股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7.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0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当前,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44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8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728,93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32,23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UGq3hKVlAY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15:30-16:30在“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谭洪汝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代)卢旭球先生,独立董事秋天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钟科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Gq3hKVlAY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前进行访问,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69-83338072

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公司邮箱xinao@xinaote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活动类型

为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活动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下午 15:00-17:00

(二)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新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王玲华女士、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女士等。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3日(周五)下午15:00-17:00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在线交流。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inao@xinaotex.com。公司将在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3-88455801

邮箱:xinao@xinaot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